

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
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971001



招 标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
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971001

招 标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资料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保证金	5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0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63
八、其他材料	68
九、施工组织设计	6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立项文号：镇发改审批〔2024〕45号，项目代码：2403-411324-04-01-622093，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971001；
-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 2.4 建设内容：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项目包括沟渠整治、雨污水管网敷设等；
-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6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 2.7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会监督。

四. 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9月12日08时00分至2024年09月20日18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市场主体库注册及CA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在镇平县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注册(<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招E采3.0系统操作说明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处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招E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CA办理/延期: 0371-96596, 15672779650

北京CA办理/延期: 19903802009

华测CA办理/延期: 400-620-2211, 15672776216

深圳CA办理/延期: 18837759399

4.4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 投标企业按照所投项目标段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2) 电子投标保函: 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说明，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E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3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递交密钥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杏山大道金苑·福润花园西南侧约80米

联系人：吴建明

电话：15690693588

招标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5号楼203-207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电 话：0377-6591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杏山大道金苑·福润花园西南侧约80米 联系人：吴建明 电话：156906935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5号楼203-207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971001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 间 15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 标控制价）	¥4764083.27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肆仟零捌拾叁 元贰角柒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 保函、免交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 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 的 形式。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提交订单后该标段所生 成的子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 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该帐户，企业基 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 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 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 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

		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应做在投标文件中。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1、转帐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款项名称、招标编号等，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转帐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近三年；（2021、2022、2023）（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3.0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CA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镇平县） 交易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CA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企业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 等形式 2、金额：由招标人确定。
8	缺陷责任期	1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
9.2	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添加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的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3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4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6	知识产权：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9.10	代理报酬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标准为依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 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投标所需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 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 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使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和附件 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送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文件问题 _____ (澄清通知/修改通知), 我方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到,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 共 _____
(页 码总数) _____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 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
函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控制价								

开标结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 _____ 开标人: _____

唱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 标 通 知 书 编 号: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详细地点) 与我方签 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
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
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
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2.2.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45</u> 分 2.2.2 商务标（投标报价）： <u>35</u> 分 2.2.3 综合标： <u>20</u> 分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45</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u>5</u> 分	（1）总体布置基规划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3 < \text{得分} \leq 5$ （2）总体布置基规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leq \text{得分} \leq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u>7</u> 分	（1）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4 < \text{得分} \leq 7$ （2）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6</u> 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3 < \text{得分} \leq 6$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5 \leq \text{得分} \leq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6</u>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 < \text{得分} \leq 6$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6</u>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6$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1)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3 < \text{得分} \leq 5$ 。 (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3 < \text{得分} \leq 5$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3 < \text{得分} \leq 5$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5 \leq \text{得分} \leq 3$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2 投标 报价 (35 分)	评分标准	1.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含 95%、100%)范围内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之外的有效投标报价仍可参加报价评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100%(含 95%、100%)范围内时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值。 3、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基准计算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当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家数≥5 时，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再计算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综合 标 (20 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工程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	0<得分≤4
	项目经理业绩（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工程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	0<得分≤2
	优惠承诺（7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4<得分≤7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4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其他承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协	0≤得分

	诺（4分）	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1 分 2、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1 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切实的保障条件 0~1 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1 分	≤4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 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 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 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并依实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按下列办法确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相关工程变更资料、《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相关规定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后调整合同价款，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2）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3）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的约定；（4）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5）非承包人原因发 生的变更等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
定额》（HAA1-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形象进度，按工程进度款的 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5 支付账户：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主要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图纸资料

见系统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质量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拟任项目经理		级别	
建造师注册号及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的提交证明及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应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证书、身份证等证明资料；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状况

年份	2021	2022	2023
总收入			
利润			
资产总额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求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